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97.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 - 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3 - 0 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五) 大學部學生直升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本系大學部直升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辦法」辦理。

三、修業年限：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四、修課規定：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 (二) 修讀其他相關系所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可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
- (三) 連續生抵免依本校「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辦理。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入學前修習過國內外相關領域碩士班開設之課程，除論文研究(一)與論文研究(二)外，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畢業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 六、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得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 碩士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生如請校外人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四) 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由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 七、研討活動與寫作

- (一) 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出席校內外相關學術活動至少四次。
- (二) 論文口試申請前，須在學術刊物發表論文、研究討論或書評一篇，或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
- (三) 論文口試申請前，提出研究計畫或一萬字以上之學位論文初稿，在本系論文發表會中發表。
- (四) 上列諸活動，經系主任於「研討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連同上列諸文件交至系辦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 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包括學位論文初審與論文口試。

##### (一) 學位論文

學位論文形式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其有關規定如下：

1. 專題研究論文：正文字數以四至六萬字為限。如在此範圍外，學生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口試。
2. 敘事史學：如史事之敘述、傳記等。
3. 紀錄史學與其他：包括口述史、紀錄片、史學教育研究或結結合其他學門學或新科技所進行之新形式研究。

敘事史學與紀錄史學及其他類論文之呈現，均須有一萬字以上之研究導言，以及詳盡嚴謹的註釋，對史料和解釋作充分的檢討。研究導言應說明問題意識、回顧文獻及相關成果，解釋研究方法、實作過程及呈現方式，分析成果內容及所具貢獻。

##### (二) 學位論文初審

本碩士班學生應於擬學位論文考試日三個月前，提出研究計畫及部分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與另聘審查委員一至二人一同審核並口試，通過之後始可參加論文口試。

##### (三) 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凡本系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均可提出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以後，該學期末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2. 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依本校規定辦理。
5. 申請論文口試之碩士生，須於口試前至少二星期，將打字裝訂妥善之論文初稿及提要，連同論文審查意見表（請至系辦索取），送交口試委員。
6. 論文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與學位論文初審審查委員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審查以 B-（70 分）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B-（70 分）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 B-（70 分），全案始得通過。

7.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系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8. 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9.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